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告〔202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1年）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1）通告如下：

一、《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确定的264项行政执法事项作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0〕2号）一并执行。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列入《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目录（2021年）》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县（除龙港市外）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接，继续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发生调整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同步调整。

附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一、档案（共13项）						
1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龙港市除外，下同）
2	330275011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75016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p>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4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p>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5	330275018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6	330275015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7	330275017000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8	330275022000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国有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9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10	330275020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75013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12	330275021000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75019000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档案局
二、发展改革（共 7 项）						
1	33020400200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0400200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3	33020400200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0400200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全部	<p>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5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p>1.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网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三、经信（共3项）						
1	330207001008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2.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全部	<p>1.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07001007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2.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全部	<p>1.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07073000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由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销售、经营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塑料及其复合制品，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四、科技（共1项）						
1	330206002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予以处罚：</p> <p>（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二）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p> <p>（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p> <p>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p>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罚；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科技主管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五、民宗（共 10 项）						
1	330241022000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通常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部分（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4101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部分（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3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41011000	<p>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宗教事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41009000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9	330241003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3302410120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六、公安（共7项）						
1	330209826000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2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09352001	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09352002	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09352003	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09352004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09352005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
七、民政（共 18 项）						
1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	330211005000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丧主擅自将遗体运出医院，医院不予制止也不向殡葬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民政部门对该医院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医院或者卫生部门对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应当火化遗体土葬或者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限期迁移已存放、安葬的骨灰、遗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6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性活动，接纳存放非本乡（镇）、村死亡人员骨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7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p>1.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9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和寿穴，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0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成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11021002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 公墓应当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墓区应当实行园林化管理。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公墓建成使用满 9 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80%。</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2	330211021001	对公墓建成使用满 9 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 公墓应当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墓区应当实行园林化管理。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公墓建成使用满 9 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80%。</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使用满 9 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11038001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擅自命名或者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名称,并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的罚款。</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4	330211038002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的罚款。</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擅自编制或者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11009000	对非法处置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涂改、遮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7	33021101100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行政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11013000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八、人力社保（共5项）						
1	330214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	330214069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p>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2. 《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 1 名童工每月处以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使用童工不满 15 日的，每使用 1 名童工处以 2500 元的罚款；超过 15 日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的罚款标准计罚。</p> <p>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 1 名童工每月处以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p> <p>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确因当事人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欺骗手段而导致使用童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依法给予减轻处罚。</p>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p>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 《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使用童工违法行为时,应当责令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限期将童工送回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该童工的使用者承担。 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1万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清退童工时,应当按照约定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童工的劳动报酬。</p>	全部	<p>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九、建设（共 71 项）						
1	330217B1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7B16000	对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17B17000	对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盡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盡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盡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7B18000	对没有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造或者罚款。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7B19000	对公共建筑 附设公厕及 其卫生设施 的设计和安 装不符合国 家和地方有 关标准的行 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 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造或者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 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 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 地方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 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 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公共 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 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 关标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 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 县（市、区）城市 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17B20000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7	330217B21000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8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9	330217B220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0	330217B22003	对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1703200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行政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17450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17453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p> <p>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其附属设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15	330217A5900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装汽油、瓶装燃气的销售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由商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6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7E13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17D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7D63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17D65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3	330217E16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17E17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5	330217445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运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6	330217441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和通知相关单位、个人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7	330217444000	对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8	330217443000	对排水户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水户未签订接入协议擅自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或者违反接入协议约定排放污水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水户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17446000	对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0	330217442000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由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公共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17710000	对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全部	<p>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2	330217716000	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全部	<p>1.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p>《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p>	全部	<p>1.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34	330217112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5	33021712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33021711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1777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业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330217784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房产面积测算的行政处罚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p>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产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房产面积测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39	33021745800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p>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33021745800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p>	全部	<p>1.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1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p>	全部	<p>1.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3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5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7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9	330217A0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行政处罚	<p>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全部	<p>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330217456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全部	<p>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1	330217455000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p>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p>2. 《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化情况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收回廉租住房或者追缴其骗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减免的租金；对收回廉租住房的，责令其按当地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补缴承租期间少缴的租金；对情节恶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2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退房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依法收回廉租住房；对情节恶劣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4	330217A06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330217451000	对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采取编造、伪造住房状况证明及隐瞒家庭收入状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注销其准购证，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骗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回其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者责令其补交与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的差价款，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注销准购证除外）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56	330217452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满规定的限制年限和未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擅自上市转让的，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33021744700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中心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缴存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为职工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启封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8	330217449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中心给予处罚：</p> <p>（三）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帐户中储存余额或者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当追回被骗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没收非法所得，并对骗取人处以被骗取贷款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9	330217448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第三十八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中心给予处罚： （三）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帐户中储存余额或者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并可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中储存余额的，管理中心应当追回提取款项本息，并可对提取人处以提取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他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中储存金额的，管理中心应当追回被骗取的款项本息，并对骗取人处以骗取金额一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p>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0	330217821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33021783000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由县级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330217836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3	330217837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规定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规定进行防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330217838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5	33021783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330217841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7	33021784200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330217846000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预防处理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补缴白蚁预防费，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白蚁防治机构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白蚁防治机构对已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收取白蚁预防费的工程项目，未进行预防处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全部	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白蚁防治机构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预防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69	330217439000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建房村民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住房投入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全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330217E71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设计人员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1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进行低层农村住房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住房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一）对未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有关规划许可证和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农村住房设计图纸的业务予以承接施工的；</p> <p>（二）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的；</p> <p>（三）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的；</p> <p>（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全部	<p>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水利（共 31 项）						
1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业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p>1.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浙江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9014000	对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1912000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全部	<p>1.河道主管机关负责“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河道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7	330219109000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19027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全部	<p>1. 取水审批机关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9105000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海塘损毁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11	3302190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13	330219211000	对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水资源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19212000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15	330219118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必需资金保证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必需资金保证安全生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19121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906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19123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建设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项目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建设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1911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已经淘汰、禁止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已经淘汰、禁止的工艺、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	3302191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912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190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3	33021900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24	33021916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5	330219066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26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划转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7	3302190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28	330219128000	对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要求为水利工程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要求为水利工程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19126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30	33021901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1903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市水利局，各县（市）水利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一、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						
1	330224001001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全部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330224001003	对抚恤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全部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24001005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全部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330224002003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24002001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全部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	330224002002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全部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24002005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行政处罚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全部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330224002004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p>《烈士褒扬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全部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二、粮食物资（共 24 项）						
1	33025902800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	33025902800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全部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3	33025902800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5902800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全部	<p>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5902800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全部	<p>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59027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7	330259026001	对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59026002	对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9	330259026003	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59026004	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全部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11	330259026005	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全部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商业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59026006	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13	330259026007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59026008	对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15	330259026009	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行为。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5902601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全部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59022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全部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18	330259024000	对有粮食流通违法活动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粮食流通违法活动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19	330259004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20	33025900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21	330259020000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5902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测，或未作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测，或未作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23	330259021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5901600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十三、林业（共37项）						
1	330264125000	对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全部	<p>1.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等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全部	<p>1.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等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放牧、砍伐等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64127000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全部	<p>1.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330264128000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全部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5	330264104000	对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64106002	对擅自烧荒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烧荒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烧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烧荒”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330264106003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擅自放牧或者捡拾卵、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9	330264106004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330264106005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64050000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全部	<p>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注：具体工作由相应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划转）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64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全部	<p>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注：具体工作由相应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划转）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13	330264093000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全部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注：具体工作由相应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划转）
14	330264046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64115000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害古树名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64112000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行政处罚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p>1.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64024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的作业设计方案未标明作业区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废止作业设计方案，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作业设计单位的作业设计方案未标明作业区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64037000	对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由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p>1. 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负责“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挖砂、取土、采石、开垦等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植物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64035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0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33026413800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全部	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64103000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烧制的木炭和违法所得，并可处非法烧制木炭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	全部	<p>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3	330264110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全部	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4	330264111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330264113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6	330264114000	对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330264005001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8	330264053002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全部	<p>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330264053001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全部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0	330264062001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64062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32	330264019001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330264019005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未经备案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全部	<p>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未经备案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4	330264019002	对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5	330264019003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涂改标签的。	全部	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330264058000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种子执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分（划转对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种子执法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64116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四、消防救援（共6项）						
1	33029504600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部分（划转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事项）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2	330295022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部分（划转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事项）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95024000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部分（划转对沿城市道路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事项）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物的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拆除。	全部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5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消防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部分（划转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事项）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6	330295016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p> <p>（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p> <p>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划转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事项）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五、地震（共 4 项）						
1	330297008000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9700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9700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应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应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
4	330297004000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六、气象（共 19 项）						
1	330254035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2	330254021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开放活动许可。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3	33025401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开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开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开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撤销开放气球资质或开放活动许可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54036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放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发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发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发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发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撤销发放气球资质或发放活动许可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发放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5	330254010000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540190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540190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p>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p> <p>(三)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p> <p>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54028000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54028000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p>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p> <p>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54001000	对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54003000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p> <p>(二)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p> <p>(三)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p> <p>(四)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p> <p>(五)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p> <p>(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54013000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p>（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p> <p>（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54004000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未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未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54004000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未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二)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二)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p> <p>5.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未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54009000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13	330254006000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14	330254002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54031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p>(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54014000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全部	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17	330254016000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54024000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p>（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p> <p>（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p>（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p>（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5402000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